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5號

原告 黃昱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凱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